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单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9、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注册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

4、就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等手续；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